

债券代码：143820.SH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代码：155701.SH

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299.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497.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4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核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43820；

4、发行规模：17.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55701；

4、发行规模：11.1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63299；

4、发行规模：10.7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63497；

4、发行规模：10.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如下：

1、涉及诉讼事项一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
本次诉讼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5009）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54,574,116.59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逾期利息 1,862,186.89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6005-3）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4 号) 后, 目前尚处在一审阶段, 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开庭时间待定。

2、涉及诉讼事项二

(1)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宣为民; 郭月莲; 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吕春旺; 曹建明
本次诉讼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L12017006) 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91481335.12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利息 3129202.86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 HTL12017006-5) 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 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 HTL12017006-9) 对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抵押设备实现抵押权, 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 HTL12017006-6、HTL12017006-7) 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享有质权, 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HTL12017006-8) 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 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5 号）后，目前尚处在一审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待定。

3、涉及诉讼事项三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案由：	绿色慢行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1、判令被告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立即支付款项 47,975,607.71 元及违约金 8,439,238.6 元（按日利率 0.20%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 56,414,846.31 元； 2、判令被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决定受理本案，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开庭时间待定。

4、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